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股份發售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京時空港」	指	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及(如有需要)動用本公司儲備賬有關繳入盈餘之數額撥充資本以發行291,898,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數碼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科」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科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位於 <i>www.hkgem.com</i> 之創業板網站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國內、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等地之地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當時如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指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易仲申先生，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獲配發股份之十位高級管理層員工（即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治家先生、邢耶先生、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或彼等任何一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
「主板」	指	於創業板開設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時繼續由聯交所管理，與創業板並行買賣。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申請時應付之價格」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購股權，英高可根據包銷協議代表配售包銷商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情況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80,000,000股新股份（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而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英高、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威敏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兩位董事、十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六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股份(各有關人士及各自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內)，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貢獻，每股股份之代價為0.1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以現金支付。是項配發及發行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按每股股份發售價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英高、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威敏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等就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3S」	指	GIS、GPS 及 RS 之統稱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7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

本售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